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為規劃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及執行本系課程相關事宜, 設立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:

- 一、依據學校相關規定及本系發展目標,負責研擬、規劃及修訂本系課程必選修 科目及學分數。
- 二、 確立各學期專業必選修開課科目、學分數及其配當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協調本系及各教學單位支援授課或兼任教師事宜。
- 四、 制訂轉系生、轉學生之本系課程抵免原則。
- 五、 審定本系課程綱要(含中英文)相關事宜。
- 六、 制訂及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(含合聘教師)組成,系主任為召集人,學生代表 1 人由系學會會長擔任,委員互推一人擔任院課程委員會委員。並於全校課程修訂 時,另增聘校外產、官、學代表。
- 第四條 另依學校「必選修科目修訂準則」,本系應定期(每四年)辦理系所課程修訂,就 系教育目標、發展方向與重點、課程規劃與架構、學生基本能力指標、及其與系所 課程結構間之關連性等方面進行檢討,並需組成課程修訂小組委員至7~9人,可 由系課程委員及系教師組成。
- 第 五 條 本會必要時得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,會議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,出 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,並經系務會議審議後實施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,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章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,必要時須依程序提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報請院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